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2639211R202200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舟山金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舟山市普陀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年检保养	1	辆	1785.00	1785.00	浙L A062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，小写1785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785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